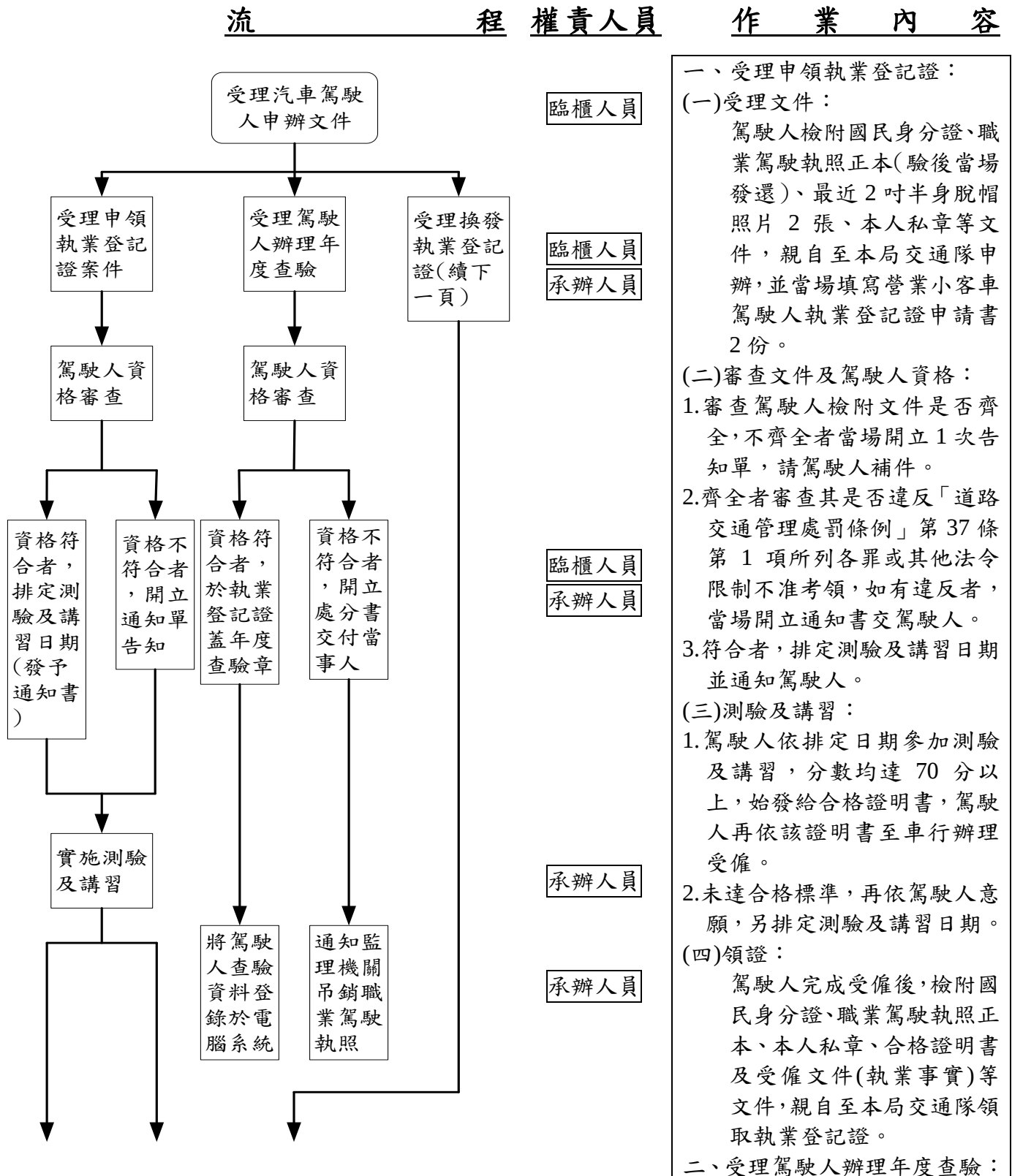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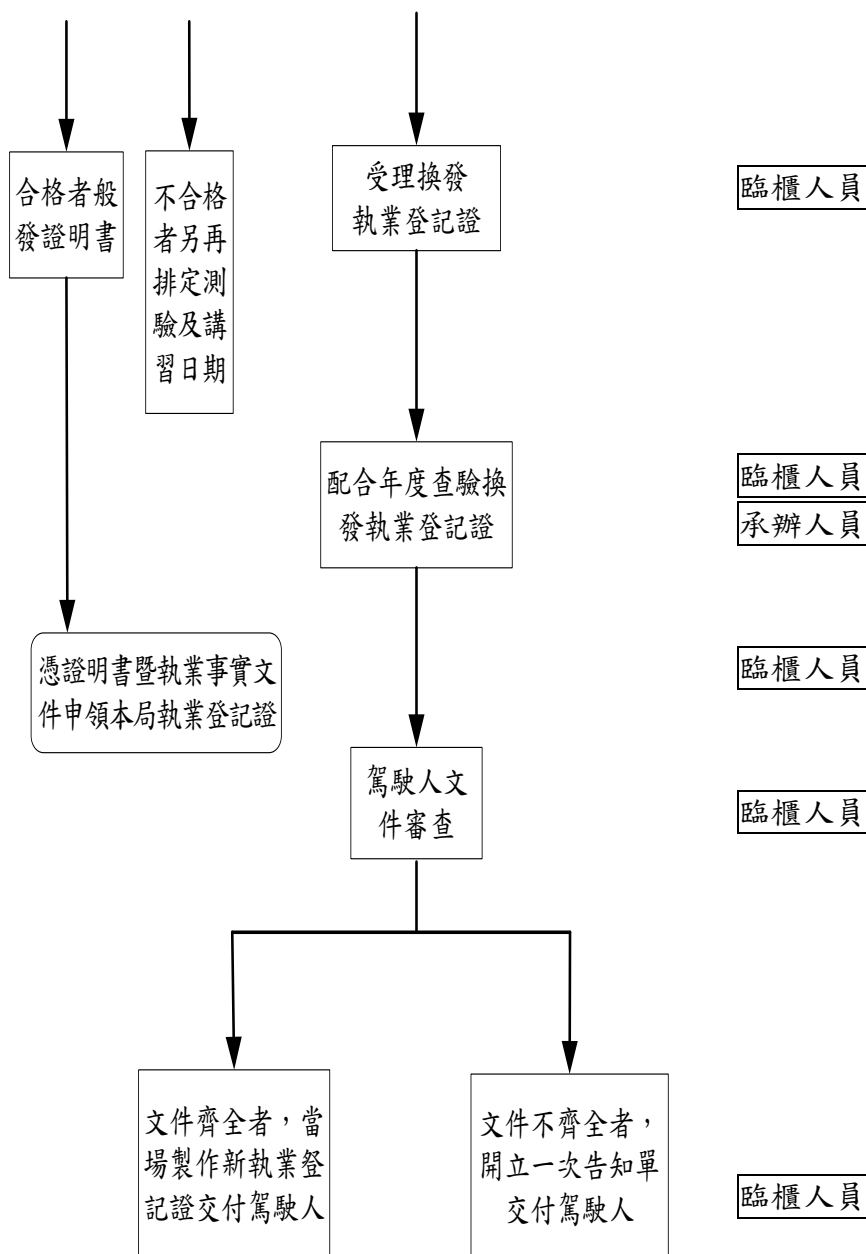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

- (一)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
(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及第37條

二、流程





(一)受理文件：

駕駛人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正本(驗後當場發還)、執業登記證、執業事實證明文件、本人私章等文件，親自至本局交通隊辦理。

(二)審查文件及駕駛人資格：

1. 審查駕駛人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不齊全者當場開立一次告知單，請駕駛人補件。
2. 齊全者審查其是否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罪如有違反者，當場開立通知書交駕駛人。
3. 符合者，於執業登記證蓋年度查驗章，並將駕駛人查驗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。

三、受理換發執業登記證：

(一)受理文件：

駕駛人配合年度查驗時，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正本(驗後當場發還)、執業登記證、執業事實證明文件、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、本人私章等文件，親自至本局交通隊辦理。

(二)審查文件及駕駛人資格：

1. 審查駕駛人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不齊全者當場開立一次告知單，請駕駛人補件。
2. 齊全者審查其是否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罪如有違反者，當場開立通知書交駕駛人。
3. 符合者，當場製作新執業登記證交付駕駛人，並將駕駛人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。